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

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77	智通科技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王征山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张庆利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0、2021、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,54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报及摘要》议案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2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》议案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为增加现金流，更好的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，拟向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申请 400 万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，具体金额以及利率以实

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议案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齐更杰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8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范泽林；联系电话：0546-8012100；联系地址：
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19 号楼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